

國立秀水高工學生駕駛動力車輛通學管理實施要點

103 年 6 月 25 日訓育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8 年 1 月 10 日訓育委員會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。
2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。
3. 本校「教師輔導學生管教辦法」。

二、目的：輔導學生具備正確交通安全觀念、增益自我安全防護能力，提供多元便利通學方式，有效管理本校學生之動力車輛使用、停放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三、定義：動力車輛係指非以動力機械推動之交通工具，因本校停車場地有限，故不開放學生申請小客車(含以上)車輛駕駛與停放。

四、學生駕駛動力車輛通勤之要件：

1. 學生駕駛人考取我國機車駕駛執照，具合格使用資格且隨身攜帶。
2. 學生駕駛人應持有通勤用之動力車輛之行車執照，且具備合法使用權利。
3. 無交通違規及肇事記錄，且需投保強制機車責任險。
4. 該車輛應符合政府法規標準，車體及配件均不得改裝(同原廠樣式)。
5. 行車時須帶標準局檢驗合格之安全帽(護目鏡及帽體應完整包覆至下顎水平線)。
6. 家長保證書(含家長收執聯)。
7. 備妥申請書(含附件)、家長保證書等合格完成申請手續。

※未完成全般申請手續、繳付校內停車管理費並領取本校車牌者，不得駕駛動力車輛通勤，違犯經告誡不改者，依「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」處份。

五、一般規定：

1. 遵守交通規則及校規，注意行車安全。
2. 於本校在學期間不得附載其他學生。
3. 動力車輛一律停放於校內指定位置。
4. 機車本體不得隨意改裝，另針對排氣管造音不得超過 94 分貝，超過者禁止停放。
5. 違反以上規定者，按校規處分。

六、申請手續及審查：

1. 申請表(A表)及家長保證書(B表)表格請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。
2. 本人親自檢附相關證件【含①申請書、②家長保證書、③證照影本(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強制險證)及④兩吋著秀工校服相片乙張】至生活輔導組申請，以示慎重。
3. 經審查核可後，核發通行證乙張，所需工本費由學生自理，並將該證粘貼於機車指定之顯明處，以資識別。

七、其他：

1. 每學期擇期實施機車安全檢查及交通安全教育講習。
2. 未經學校核准擅自騎乘機車上、放學者，依「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」懲處，並應接受交通安全講習之相關輔導課程。
3.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之處，則另行修訂之。